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七十二

深衣第三十九

正義孔氏穎達曰案鄭目錄云名曰深衣者以其記深衣之制此於別錄屬制度呂氏大臨曰古者衣裳殊制所以別上下也唯深衣之制衣連裳而不殊蓋私燕之服尚簡便也雖曰簡便不可以無法故有五法之象方氏慤曰有虞氏深衣而養老傳曰庶人服短褐深衣則自天子至庶人皆服之也

通論鄭氏康成曰深衣連衣裳而純之以采者素純曰長

衣有表則謂之中衣大夫以上祭服之中衣用素士祭以

朝服中衣以布明矣

孔疏天子大夫四命爵弁自祭故中衣用素天子之士諸侯之大夫亦士

也。祭以朝服。諸侯之士玄端。亦衣朝服而裳異。朝服用布。故中衣亦布。

孔氏穎達曰。長衣

中衣及深衣。其制度同。玉藻云。長中繼揜尺。若深衣則緣而已。緣廣寸半。凡深衣皆諸侯大夫士夕時所著之服。庶人吉服亦深衣。皆著之在表也。朝服祭服有中衣。喪服亦有中衣。檀弓練衣黃裏。注云。練中衣以黃爲內。但不得繼揜尺耳。喪服儀云。帶緣各視其冠。注云。緣如深衣之緣。下云。具父母大父母。衣純以纁。以青之屬。唯孤子深衣純以素。但以緣而已。其吉服中衣亦以采。緣諸侯得緇黼爲領。丹朱爲緣。大夫士不用緇黼丹朱。但用采純而已。其長衣若以采。緣則與吉服中衣同。故知以素緣也。若以布緣。則曰麻衣。其喪服之中衣。其純用布。視冠布之麤細。至葬可

以用素緣也。練則用縗也。詩之麻衣則與此別。彼謂吉服之衣也。所以此稱深衣者。以餘服則上衣下裳不相連。此深衣衣裳相連。被體深邃。故謂之深衣。陳氏澠曰。朝服祭服喪服皆衣與裳殊。惟深衣不殊。則其被於體也深邃。故名深衣。制同而名異者有四焉。純之以采曰深衣。純之以素曰長衣。純之以布曰麻衣。著在朝服祭服之內曰中衣。

古者深衣。蓋有制度。以應規矩繩權衡。短毋見膚。長毋被土。續衽鉤邊要縫半下。毋音無。見同現。衽而審反。又而鳩反。要一遙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聖人制事必有法度。毋見膚者。衣取蔽形。

孔疏。若見膚肉則褻也。

毋被土爲汙辱也。續猶屬也。衽在裳旁者也。屬

連之不殊裳前後也。

孔疏若喪服裳前三幅後四幅各自爲之。不相連。今深衣裳。一旁則連之。相著

一。旁有曲裾連之。與相連無異。

鉤邊。若今曲裾也。續或爲裕。三分要中。減一

以益下。下宜寬也。要或爲優。

孔疏凡布廣二尺二寸。以四寸爲縫。一尺八寸。三分之爲六寸。

減六寸以益下。上二幅一尺二寸。下二幅二尺四寸。

孔氏穎達曰。作記之時。深衣無

復制度。故稱古者言蓋疑辭。衽謂深衣之裳以下闊上狹。謂

之衽。接續此衽而鉤其旁邊。要縫謂要中之縫。下畔一丈四

尺四寸。要縫半之。七尺二寸。容舉足而行。故宜寬也。方氏

慤曰。玉藻謂縫齊倍要。以縫齊爲倍。則要縫爲半矣。此所以

互言之。楊氏簡曰。深衣屬裳則當續衣之衽。使之長與裳

齊也。呂氏大臨曰。衣之旁幅下殺。裳之旁幅上殺。上下之

衽相續而中曲。楊氏曰。既合縫了。又再覆縫。合縫爲續衽。

覆爲鉤邊

案深衣之異於禮服者。在衣惟一領耳。朝祭諸服。其領直。故左右二衽皆摺而掩於內。以露裼衣。至襲則出其左衽而右挽。而裘與裼衣皆不見。深衣則其領方。交於兩衽之上。先掩左衽於內。次掩右衽於外。故曰衽當旁也。若裳則與朝祭大異。朝祭之裳十二幅。襞積而旁無殺縫。深衣止六幅。裁爲十二幅。故此篇於裳言之最詳。蓋朝祭之衣與裳別。深衣有垂下之衽。以蔽裳。而裳之長短不必言。深衣衣與裳連。則衣垂下之衽無所用之。故先言短長之無定。而卽言續衽。言裳與衣相續在垂衽之處。故孔氏直言此衽指裳前後左右皆有衽也。旣以六幅解爲十二幅。則每幅半有邊。半無邊。無邊則

其縷易散而縫之亦不固。故必以有邊者與無邊者相合。先以無邊者緝之。後以有邊者掩其外而再緝之。謂之鈎邊。故鄭氏曰。衽謂裳幅所交裂也。惟後中二片。則必以有邊者相合。與衣背縫一直而下。皆削幅。故曰負繩。其名衽謂小要者。衣之上與袖相屬。裳之齊又倍要。唯當要處最小也。故禮衣有垂下之衽。朝祭之衽無考。而鄭言若今曲裾。孔言朝服曲裾。似朝祭下垂之衽。亦上殺下廣。惟喪服上廣下殺。以變於吉。若深衣則無此衽。而有當旁之衽。玉藻云。衽當旁。正指深衣之衽。本篇續衽。則明所以衽當旁之故。見此續處。卽禮服之垂衽處。此處不用衽。故衽當旁耳。而鄭孔多就續處言之。諸儒多以朝祭之衽喪服之衽汨之。則成棼手矣。

袷之高下。可以運肘。袷之長短。反詘之。及肘帶下毋厭髀。上毋

厭脅。當無骨者。

袷音各。亦作脇。詘邱勿反。厭於甲反。髀畢婢反。當丁浪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袷。衣袷當腋之縫也。肘不能不出入。袷屬

幅於衣。詘而至肘。當臂中爲節。臂骨上下各尺二寸。則袷肘

以前尺二寸。肘或爲腕。帶當骨。緩急難爲中也。孔氏穎達

曰。袷。謂當臂之處。袷中高下宜稍寬大。可以運動其肘。袷二

尺二寸。肘尺二寸。是容運肘也。袷長二尺二寸。并緣寸半。爲

長二尺三寸半。除去縫之所殺各一寸。餘有二尺一寸半在。

從肩至手二尺四寸。今二尺一寸半之袷。得反詘及肘者。以

袷屬於衣。幅廣二尺二寸。身脊至肩但尺一寸也。從肩覆臂

又尺一寸。是衣幅之畔。覆臂將盡。今又屬袷於衣。又二尺一

寸半。故反詘其袂。得及於肘也。帶若當骨。則緩急難中。故當無骨之處。此深衣帶。下於朝祭服之帶也。朝祭之帶。則近上。故玉藻云。三分帶下。紳居二焉。是自帶而下。四尺五寸也。

馬氏晞孟曰。服身之章。身服之準。故視肘以爲袂。肘尺二寸。袂二尺二寸。殺袂以爲袪。三袪以爲要。袪尺二寸。倍爲二尺四寸。三之七尺二寸。倍要以縫齊。長一丈四尺四寸也。

案凡衣視身之長短。有衽有邊。有要。有下。有裕。有袂。有帶。而短長適均。織曲各當。此深衣之所以應規矩繩權衡也。

制十有二幅。以應十有二月。袂圓以應規。曲袷如矩以應方。負繩及踝以應直。下齊如權衡以應平。

圓圓同。袷音劫。踝華上聲。齊音咨。

正義鄭氏康成曰。裳六幅。幅分之。以爲上下之殺。袂圓應規。

謂胡下也

司馬氏光曰牛領下垂者謂之胡。從袖口至袖下裁令勢圓如牛胡也。案袖根二尺二寸。袂口尺

二寸。故須裁。

袷交領也。古者方領。

孔疏以漢時領皆向下交垂。故云古者方領。似今擁咽。

今小兒衣領。

孔疏方折之也。司馬氏光曰漢時小兒衣領不可見。今小兒疊方幅繫頸下。謂之頸衣。

謂袷

司馬氏光曰袷音督衣之背縫謂之袷。

與後幅相當之縫也。蹠跟也。齊緝

也。孔氏穎達曰每幅交解爲二。是十二幅也。負繩謂衣之

背縫。及裳之背縫。上下相當如繩之直。非謂實負繩也。陳

氏祥道曰十二月者天之數。規而圓者天之體。矩應方者地

之象。直與平者人之道。呂氏大臨曰衣袂之制有三。有侈

者。自服而侈之。袷至袷而侈之。朝服以上是也。有端者。自袷

至袷。方正而製之。立端素端是也。有圓者。內殺於袷。外殺於

袷。中則胡下。深衣是也。欲使行者舉手以爲容儀。如規之圓

也。案自服之服。恐誤。或疑是腋字。

通論 敖氏繼公曰。十二幅謂衣六幅裳六幅是也。蓋衣身二

幅。左右袂各二幅。是謂衣之六幅。裳以六幅布交裂裁之。爲十二片。其實止六幅也。衣裳各六幅。象一歲之六陰六陽也。

行疏 司馬氏光曰。鄭注周禮袷狀如著。案此字疑誤。橫銜之繡潔

於項。顏師古注。漢書繡結礙也。潔繞也。蓋爲結紐而繞項也。

今朝服有方心曲領。以白羅爲之。方二寸許。綴於圓領之上。

以繫於頸後。結之。或袷之。遺象與而曲禮鄭注。袷交領也。則

領之交會曰方。疑更無它物。且從之以就簡易。葉氏夢得

曰。袷圓以應規。不云領曲以應矩。而云曲袷如矩以應方。則

袷與領非一物也。張華注朱勃事。引漢書豈曰義頸下施袷正

方儒者之服則領之外蓋別有袷方折之加於領上此正古深衣之制若爲交領則當在背何抱之云乎曲禮視不上於袷鄭氏亦以袷爲交領袷當在帶之上所以尊天子若爲交領無乃太高乎

案曲袷交領也以右襟之末斜交於左脅以左襟之末斜交於右脅則領不直垂而方矣溫公及葉氏之疑似與注不符故規者行舉手以爲容負繩抱方者以直其政方其義也故易曰坤六二之動直以方也下齊如權衡者以安志而平心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行舉手謂揖讓也引易言深衣之直方應易之文也政或爲正心平志安行乃正或低或仰則心有異志者與孔氏穎達曰所以袷圓中規者欲使行者舉手揖

讓以爲容儀如規也。負繩背之縫也。抱方領之方也。以直其正解負繩欲使人直其政教。以方其義解抱方欲使義事方正。記者旣明方直之義。故引坤卦之六二直方以證之。裳下之齊如權之衡。低卽平也。方氏慤曰。規矩者方圓之體。方圓者規矩之用。自曲袷如矩以應方而下。皆上言體下言用。惟袷則上言用。下言體。蓋袷之圓非其體。然及舉手以爲容則圓爾乃其用。然也。上言如矩而後言負繩。以衣先後爲序。下言負繩而後言抱方。以易直方爲序。且應十有二月仰觀於天也。直其政方其義俯察於地也。可以運肘。近取諸身也。應規矩繩權衡遠取諸物也。

案易下言君子敬以直內。義以方外。則上自當作直其敬也。

方其義也。此作直其政。乃敬字譌其半。今易作直其正。又以政字之譌而去其半耳。

五法已施。故聖人服之。故規矩取其無私。繩取其直。權衡取其平。故先王貴之。故可以爲文。可以爲武。可以擯相。可以治軍旅。完且弗費。善衣之次也。相息亮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五法已施。聖人服之。言非法不服也。貴之。

貴此衣也。完且弗費。言可苦衣而易有也。

孔疏以其完牢。可苦事衣著。以白布

爲之。不須黼黻。繡是弗費而易有。

深衣者用十五升布。

孔疏與朝服相類。知十五升布。鍛濯

灰治。孔疏。打洗鍛濯。用灰治理使和熟也。

純之以采。善衣。朝祭之服也。自士以

上。深衣爲之次。

孔疏。王藻諸侯朝朝服。夕深衣。大夫朝玄端。夕深衣。是朝祭之次服。

庶人吉服。

深衣而已。

孔疏。吉服自深衣以下。更無餘服。故知庶人同之。喪服衰裳上下無差。亦知庶人吉服乃深衣也。

陳氏祥道曰。文事有爵弁服。武事有韋弁服。先儒以善衣爲朝祭之服。蓋舉一端明之也。深衣異於餘服者。不特衣裳連。餘服幅前三後四。深衣則十二幅矣。餘服之帶三分帶下。紳居二焉。深衣之帶則當無骨者矣。方氏慤曰。五法皆公必以規矩言。無私者。方圓有天地之象。其無私尤足道也。聖人以德言。先王以位言。有德足以稱之。故服之。有位足以作之。故貴之。端冕則有敬色。所以爲文。介冑則有不可辱之色。所以爲武。然端冕不可以爲武。介冑不可以爲文。兼之者。惟深衣而已。然文非若端冕可以視朝臨祭也。特可以贊禮而爲擯相而已。武非若介冑可以臨難折衝也。特可以運籌而治軍旅而已。制有五法。故曰完。

案此訓完字與鄭注相備

其實則布其色

則白。故弗費。

通論 呂氏大臨曰：深衣之用，上下不嫌同名。吉凶不嫌同制。男女不嫌同服。諸侯大夫士夕，深衣。庶人吉服，深衣。此上下同也。有虞氏深衣而養老，將軍文子除喪而受越人弔，練冠深衣。親迎，女在塗，壻之。父母死，深衣縞總以趨喪。此吉凶男女同也。

具父母大父母，衣純以績。具父母，衣純以青。如孤子，衣純以素。純袂緣純邊，廣各寸半。大音泰。緣，悅絹反。廣，古曠反。純，音準。

正義 鄭氏康成曰：尊者存，以多飾為孝。績，畫文也。三十以下

無父稱孤。純，謂緣之也。緣袂，謂其口也。孔疏：緣，其袂口。非口外別有緣。緣，緡也。

也。孔疏：既夕，鄭注在幅曰緡。在下曰緡。此謂深衣下緣。緣邊，衣裳之側。孔疏：深衣外袷之邊有緣，裳外